

閱讀原文

人不可以無恥：齊人乞墻

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。其良人出，則必饜酒肉而後反。其妻問所與飲食者，則盡富貴也。其妻告其妾曰：「良人出，則必饜酒肉而後反；問其與飲食者，盡富貴也，而未嘗有顯者來。吾將瞷良人之所之也！」

蚤起，施從良人之所之，徧國中無與立談者。卒之東郭墻間，之祭者乞其餘；不足，又顧而之他，此其為饜足之道也。

其妻歸告其妾曰：「良人者，所仰望而終身也，今若此！」與其妾訕其良人，而相泣於中庭。而良人未之知也，施施從外來，驕其妻妾。

由君子觀之，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，其妻妾不羞也，而不相泣者，幾希矣！

天才不學成庸才：傷仲永

金谿民方仲永，世隸耕。仲永生五年，未嘗識書具，忽啼求之。父母異，借旁近與之。即書詩四句，并自為其名。其詩以養父母、收族為意，傳一秀才觀之。自是指物作詩立就，其文理皆有可觀者。邑人奇之，稍稍賓客其父，或以錢幣乞之。父利其然也，日扳仲永環謁於邑人，不使學。

予聞之也久。明道中，從先人還家，於舅家見之，十二三矣。令作詩，不能稱前時之聞。又七年，還自揚州，復到舅家，問焉。曰：「泯然眾人矣。」

王子曰：「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。其受之天也，賢於人材遠矣；卒之為眾人，則其受於人者不至也。彼其受之天也，如此其賢也，不受之人，且為眾人。今夫不受之天，固眾人；又不受之人，得為眾人而已邪？」

曹丕·列異傳·定伯賣鬼

南陽宗定伯年少時，夜行逢鬼。問曰：「誰？」鬼言：「鬼也。」鬼曰：「卿復誰？」定伯欺之，言：「我亦鬼也。」鬼問：「欲至何所？」答曰：「欲至宛市。」鬼言：「我亦欲至宛市。」共行數里，鬼言：「步行太極，可共迭相擔也。」定伯曰：「大善。」鬼便先擔定伯數里。

鬼言：「卿太重，將非鬼也。」定伯言：「我新死，故重耳。」定伯因復擔鬼，鬼略無重。如是再三。定伯復言：「我新死，不知鬼悉何所畏忌？」鬼曰：「唯不喜人唾。」於是共行，道遇水，定伯命鬼先渡，聽之，了無聲。定伯自渡，漕漉（音瓏）作聲。鬼復言：「何以作聲？」定伯曰：「新死不習渡水耳，勿怪！」

行欲至宛市，定伯便擔鬼至頭上，急持之，鬼大呼，聲咋咋，索下，不復聽之。徑至宛市中，著地化為一羊，便賣之。恐其變化，唾之。得錢千五百，乃去。當時有言：「定伯賣鬼，得錢千五百。」

黔無驢

黔無驢，有好事者，船載以入；至則無可用，放之山下。虎見之，龐然大物也，以為神。蔽林間窺之，稍出近之，慤慤然莫相知。

他日，驢一鳴，虎大駭遠遁，以為且噬己也，甚恐！然往來視之，覺無異能者，益習其聲，又近出前後，終不敢搏。稍近益狎，蕩倚衝冒。驢不勝怒，蹄之。虎因喜曰：「技止此耳！」因跳踉大啖，斷其喉，盡其肉，乃去。

噫！形之龐也類有德，聲之宏也類有能。向不出其技，虎雖猛，疑畏卒不敢取，今若是焉，悲夫！

口技

京中有善口技者。會賓客大宴，於廳事之東北角，施八尺屏障，口技人坐屏障中，一桌、一椅、一扇、一撫尺而已。眾賓圍坐。少頃，但聞屏障中撫尺一下，滿坐寂然，無敢嘩者。

遙聞深巷中犬吠，便有婦人驚覺欠伸，其夫囁語。既而兒醒，大啼。夫亦醒。婦撫兒乳，兒含乳啼，婦拍而鳴之。又一大兒醒，絮絮不止。當是時，婦手拍兒聲，口中鳴聲，兒含乳啼聲，大兒初醒聲，夫叱大兒聲，一時齊發，眾妙畢備。滿坐賓客無不伸頸，側目，微笑，默嘆，以為妙絕。

未幾，夫齁聲起，婦拍兒亦漸拍漸止。微聞有鼠作作索索，盆器傾側，婦夢中咳嗽。賓客意少舒，稍稍正坐。

忽一人大呼：“火起”，夫起大呼，婦亦起大呼。兩兒齊哭。俄而百千人大呼，百千兒哭，百千犬吠。中間力拉崩倒之聲，火爆聲，呼呼風聲，百千齊作；又夾百千求救聲，曳屋許許聲，搶奪聲，潑水聲。凡所應有，無所不有。雖人有百手，手有百指，不能指其一端；人有百口，口有百舌，不能名其一處也。於是賓客無不變色離席，奮袖出臂，兩股戰戰，幾欲先走。

忽然撫尺一下，群響畢絕。撤屏視之，一人、一桌、一椅、一扇、一撫尺而已。